

# 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 赣州蓉江新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潭东镇、潭口镇人民政府，高校园区管理处，区直各部门，区属、驻区各单位：

现将《赣州蓉江新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30日

# 赣州蓉江新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全面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赣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坚持系统观念，深入打好美丽蓉江建设战役，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的关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为主线，以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明确各领域、各行业碳达峰目标任务，推动全区经济体系、产业体系、能源体系 and 生活方式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全区清洁电力消费占比稳步上升，产业结构持续优化，“1+6+N”的现代产业体系逐

步构建，绿色金融探索创新实践，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生态固碳能力显著提升，居民低碳意识逐渐增强，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初步形成。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较 2020 年下降 13.5%，力争达到 14%，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均完成市下达指标，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全区能源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清洁用电比例显著提高，产业结构深入优化，形成绿色低碳产业，绿色金融支撑作用逐步体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走在全市前列，低碳科技创新能力大大加强，碳汇能力稳步提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完成市下达指标，顺利实现碳达峰目标。

### 三、重点任务

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深入实施能源低碳绿色转型行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发展行动、节能循环降碳行动、低碳技术创新行动、固碳增汇强基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等八大行动。

#### （一）能源低碳绿色转型行动

守住能源安全底线，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快构建清洁高效的能源体系，积极创新可再生能源利用场景。

##### 1. 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坚持清洁低碳导向，加快能

源利用绿色低碳转型。控制石油消费增速在合理区间，逐步调整燃油消费结构，提高经济型燃油替代。实施“以电代柴”“以气代柴”等能源替代工程，推进管输天然气向镇（管理处）延伸，逐步形成覆盖全区的燃气管网。根据居民及工商业用户用气需求规划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民生用气保障能力。到2025年，全区天然气消费量达530万立方米，到2030年达790万立方米。做好风险研判，制定相应风险应对措施，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2. 因地制宜推动新能源发展。**积极推进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合理利用大型物流仓库、民营企业、公共机构、学校、医院等屋顶资源，开发适宜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依托毅德物流园区，打造“光伏+物流/仓储中心”，构建集物流产业、新能源产业及电子商务于一体的公共性、开放性服务平台。探索氢能发展，根据实际情况建设氢能试点示范项目。到2025年，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较2020年增长3.3倍、突破2.6万千瓦。积极推动乡村用能转变，鼓励以分布式能源满足农业农村综合用能需求，建立满足乡村振兴发展要求的清洁高效用能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农办、各镇（管理处）、城西供电中心〕

**3. 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强化电网骨干网架，优化电网结构，强化电力输送能力。加快横岭220千伏变电站建设，“十四五”

末期启动复兴 110 千伏变电站建设。将桥兰等 110 千伏变电站设施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加快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建成蓉江三路快速路、武陵大道快速路等地下综合管廊，有序推进管廊周边电力管线入廊，推进新建道路配套电力管沟建设。加快城镇低压配电网改造提升，实施 10 千伏潭口线滨江西路支线新建工程、10 千伏毅德城 1 号开闭所改造等项目，落实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推进 10 千伏潭源线高排 3 号公变新建工程及 10 千伏水岸康居线廖屋 4 号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缓解生产生活电压不稳定状况，提高电网可靠性。到 2025 年，城乡配电自动化全面覆盖，供电可靠率达 99.87%，综合电压合格率提升至 99.9%。到 2030 年，电网互联互通优化升级，电力保障能力、管理水平和惠民力度进一步提升，用户用电成本不断降低，电力市场化改革走深走实，电力服务全面覆盖基层农村，基本建成现代化农村输配电系统。

〔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投公司、城西供电中心〕

**4. 提升能源管理能力。**加强能源管理队伍建设，健全区内能源管理机构，优化职能和人力配置。推动能源管理数字化提升，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开展能源管理，进行大数据能耗在线监测，完善油气消费统计系统，开展屋顶光伏运行状态日常监测，提升能源管理效率。全面提升能源服务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压缩办电时间，降低客户办电成本。强化能源安全监管，坚守安全发展红线，健全能

源安全风险管控体系。〔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城西供电中心〕

## （二）产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构建“1+6+N”的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的高质量绿色发展道路。

**1.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强化数字经济首位引领，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积极布局大数据、电子商务、科技金融、科研创新等前沿新兴产业，推进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化发展。建设绿色智能的数据与算力基础设施，推动赣南数据湖示范中心进行节能改造，全面优化电能使用效率（PUE），2025年下降到1.5以下。加快大数据产业园、启迪科技城、网易联合创新中心（二期）等项目建设，引导赣南数据湖拓展数据加工分析能力，推动存储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业务导入，增强数据资源汇集能力，引进培育数据采集、存储、挖掘、交易、安全等新型数据服务模式和企业。延伸大数据产业链条，聚焦地理信息、智慧城市、健康医疗等重点行业领域，形成一批有竞争力的大数据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应用。培育壮大数字产业园，争取创建省级数字经济集聚区。力争到2025年，全区数字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0%。〔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商务局〕

**2. 促进金融业绿色发展。**结合金融产业扩容提质工程，推动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加强与银行总部的合作，积极探索绿色低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鼓励金融机构严格落实绿色信贷指引、能效信贷制度，创新金融政策工具，

探索用能权、碳排放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生态产品产权抵押类信贷产品，完善金融支持和配套服务。深化碳金融综合服务，加大与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推动其为区内企业提供碳排放交易及融资服务，加强碳金融知识培训、研究支持等服务，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3. 推动文旅康养产业绿色发展。**大力发展绿色文化旅游产业，推进智慧景区建设，引导迳背乡村振兴项目、峰韵龙井文旅项目等推广在线预订、网上支付，实现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实时信息推送，开发建设咨询、导览、导游、导购、导航和分享评价等智能化旅游服务系统，推动旅游景区无纸化。鼓励景区开设低碳旅游路线，完善骑行、步行旅游基础设施。推进“旅游+农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以山地运动、森林探秘、健康养生等功能为主的旅游产品，促进旅游业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统筹整合优质养老服务资源，加强智慧健康养老技术应用，推动颐养中心、颐养别院等开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试点。〔责任单位：区社管局、潭东镇、潭口镇、区农办、区经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4. 推动传统服务业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打造低碳门店，鼓励使用节能电器，运用电子标签等技术实现绿色运营，同时引导产品适度包装，减少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鼓励创建绿色酒店，以新旅中书院酒店、虔海蓉江樾酒店等为试点，引导

酒店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太阳能等新能源，采用节能照明系统、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等。引进相关专业餐饮企业，建设运营好中央厨房项目，有效减少餐饮行业在采购、运输、生产过程中的能源资源消耗。引导餐饮服务单位践行文明餐桌，常态化组织“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倡议活动。〔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社管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

### （三）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加快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在新区建设和乡村振兴中落实绿色低碳要求。

**1. 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加快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全面改善城乡环境，优化城乡结构和空间布局，建设生态园林城市、“无废城市”、美丽乡村。将低碳发展理念融入城乡规划建设，优化提升“一廊串区、五脉绿网、多园耀城”的绿地景观结构。推进城市安全体系建设，完善城市防洪排涝系统，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打造适应气候变化的韧性城市。大力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到2025年，城市核心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达到38%。积极推进智慧城市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调整平台建设及软件开发，深化完善“智慧交通”“智慧工地”“智慧环保”“智慧路灯”“智慧环卫”等专项应用，推广实行路口交通信号自适应控制、路灯景观灯智能启停，助力生态智慧新城建设。深入开展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坚持城乡环卫一体化治理，加快潭东、潭口垃圾中转站建设，提升垃圾处理转运能力。持续推动城镇污

水处理提质增效，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积极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经发局、区农办、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2. 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引导建设高质量、高效能建筑，强化低碳管理模式，提升建筑绿色化水平。积极推进以建筑外沿为重点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探索建筑能耗监测系统试点建设，建立智慧建筑控制系统，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集中控制、信息传输和数据分析，减少城市建筑能源资源消耗。建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和公示制度，全面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新建民用建筑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积极引导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大力推进星级绿色建筑发展，新建建筑全面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基本级及以上等级进行设计、建设。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民用建筑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学校、医院、科技馆、体育馆、车站等满足社会公众公共需要的公益性建筑以及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执行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积极推动三星级绿色建筑发展，打造恒温恒湿、恒氧、恒静的绿色住宅样板。加快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期等一批星级绿色建筑建设。到2025年，全区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经发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社管局、区建投公司、区锦盛集团、城西供电中心〕

**3. 大力优化建筑用能结构。**不断推广建筑用能低碳化，优化

用能结构。深化可再生能源应用方式，深入挖掘建筑本体、周边区域的可再生能源应用潜力，推动太阳能光电、光热等新能源的综合利用。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推广多元化能源供应。充分利用仓储物流园、公共建筑、民用建筑屋顶等资源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积极发展光伏建筑一体化，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探索“光储直柔”项目示范，推动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建筑应用。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在城镇新建建筑中应用面积占比达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经发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城西供电中心〕

**4. 推进建筑绿色低碳建造。**鼓励区内企业及房地产商采用绿色施工工程建设标准，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绿色建造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积极开展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发布绿色建材产品目录，推广使用绿色建材，鼓励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建材产品。从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处理、资源化利用和产品应用全过程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技术，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推进制度，积极引进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装配式建筑开发、设计和科研集合体，加强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经发局、区城管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商务局〕

#### （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打造智能绿色物流，确保

交通运输物流领域碳排放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

**1.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加快运输工具电气化替代，积极扩大电力、天然气、氢能等清洁能源在交通领域应用，加大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交通领域新增车辆新能源采用力度。差异化管控燃油车和新能源车，提升社会车辆新能源化比例。推行物流行业交通绿色发展，鼓励快递配送、邮政配送等使用新能源货车。统筹发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车，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及群众需求，科学布局投放点，在学校、小区、园区等重点区域增设共享两轮车停车位，为群众绿色出行提供便捷。到2025年，公交车、出租汽车（含网约车）新能源汽车占比分别达72%、35%。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营运车辆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10%。〔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交警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

**2. 推进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将绿色节能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养护全过程，降低交通领域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推进道路路灯节能化改造，新建道路照明设施全部使用节能灯或太阳能路灯。加快实现氢能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探索氢能应用相关加氢、储运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支持投入，加快构建以城市快速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汽车和城市慢行系统等为补充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行体系，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积极引导公众选择绿色低碳交通方式，到2025

年，全区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70%。加快建设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高速公路、旅游景区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完善住宅小区居民自用充电体系，到2025年，建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600根以上，实现核心区服务半径不大于500米。〔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商务局、区交警大队〕

**3. 大力发展绿色物流。**推进物流业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物流业与农业、商贸业、建筑业、金融业等深度融合，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规范发展网络货运等新业态，加强运力整合、车货匹配以及供应链与物流链融合。优化城市配送网络布局，鼓励货运物流企业仓配一体化物流模式。探索建设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推动物流全程数字化，培育智慧物流、共享物流等新业态，打造智能交通、智能仓储、智能配送等应用场景。加快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和快递公共末端设施建设，完善农村配送网络，大力发展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智慧配送，实施“邮政在乡”“快递下乡”“快递入区”工程，健全乡镇级递送节点和村级公共服务站点。健全ETC发行服务体系，拓展多场景应用模式，完善服务网络，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完善城市道路网，完成毅德物流园园区路网建设，大力推进蓉江大道过江隧道、平安大桥等项目建设，提升跨江通道密度，提升物流运输效率。〔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交警大队、区住建局〕

#### （五）节能循环降碳行动

落实节约优先方针，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严

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

**1.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估。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逐步引导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定额达到约束值，推动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和能源计量体系。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建立跨部门联动的节能监察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阶梯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大力培育一批专业化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和人才队伍，全面提升能源管理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推动原有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腾笼换鸟”，控制工业领域碳排放。落实减污降碳协同的管理制度，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征收搬迁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2.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实施重点设施节能降碳工程，区内公共机构、企业和住宅严格执行电机、风机、水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电梯等设备的国家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加快淘汰落后设备和技术。积极推广使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绿色技术，推动建筑、交通、照明等

现有设施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严格落实行业能耗限值，推动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and 数据中心等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大力推广先进液冷技术，建设绿色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社管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建投公司〕

**3. 提升区内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大力加强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利用，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废弃路面材料原地再生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在公路建设中资源化利用，推动公路改造工程实现路面旧料“零废弃”，提高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到2025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30%，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建立健全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统筹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依托“互联网”提升回收效率，实现线上线下协同，推动再生资源应收尽收。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涵盖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各类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机制，鼓励使用可循环、可再生、可降解产品。加快健全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系统，全面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到2025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闭环系统基本建成，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提升至62%左右，到2030年提升至70%。〔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经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社管局、区农办、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六）科技创新引领行动**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创新能力，推进绿色低碳科技革命。

**1. 推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推广。**鼓励中国稀土集团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大力推进稀有金属的高端应用和绿色开采技术研发，鼓励和支持稀土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装备、氢能装备等领域，探索构建稀土领域技术创新体系。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绿色低碳重大科技项目，鼓励设施、数据等资源开放共享。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严格知识产权执法，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到 2025 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6 家以上，争创 1-2 个省级、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区社管局、区经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分局〕

**2. 加快低碳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加快绿色低碳技术领域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发挥启迪科技城、数字产业园、新经济双创园等园区平台优势，加快引进培育壮大一批大中小低碳科创型企业，支持绿色低碳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鼓励低碳科技企业大力推进“三个转化”，积极参与国家级“大院大所”产业技术进赣州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在线对接、高校科技成果对接等活动，大力促进低碳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低碳创新成果属地转化

率。扎实推进绿色低碳技术领域科技合作，加强与深圳、广州等一线发达地区研发主体沟通对接，通过联合共建科创飞地、科技企业孵化器模式，合作研发或引进一批绿色低碳技术在我区加速孵化乃至产业化运营。〔责任单位：区社管局、区经发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3. 加强“碳达峰碳中和”人才培育。**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和人才流动，综合运用财政支持、创业投资引导、政策性金融等手段，探索挂职、兼职、技术合作、短期聘用等多种形式柔性引进低碳技术相关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培育一批优秀的青年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依托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等高等院校，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专家队伍建设，积极组织企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培训，提升相关人员能力素养。探索多渠道师资培养模式，加快相关专业师资培养和研究团队建设，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区党群部、区社管局、区经发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七）固碳增汇强基行动

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1.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天然林资源、河湖湿地资源保护，强化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工作，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动废弃矿山、荒地、裸露山体植被恢

复,增加森林、草地等植被总量。到 2025 年,矿山恢复治理面积达到 54 亩。推进重点防护林建设工程,加强铁路沿线防护林建设,加强中幼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调整优化林分密度及结构,改善林木生长空间,提高长寿命树种和高效固碳树种的比例。优化森林结构,实行林地集约可持续式经营,提高森林质量和碳汇总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综合效益。积极开发林业碳汇,有序开展碳汇林建设试点示范项目,挖掘森林经营和碳中和潜力,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到 2025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31.13%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 20 万立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区农办、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经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 巩固生态系统碳汇成果。**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严守三区三线,建立覆盖全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禁擅自改变林地、湿地、草地等生态系统用途和性质。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扎实推进林长制工作落实,建立完善区、镇、村三级林长工作体系,压实各级林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责任,巩固基层林业管理能力。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稳定现有森林、湿地、耕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科学使用林地定额管理、森林采伐限额,严格落实凭证采伐制度。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提高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外来物种管理,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行动,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稳定森林面积、减少森林资源消耗。严控新增建设

用地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大力推广节地技术和模式。〔责任单位：区农办、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3. 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加强生态碳汇能力提升的技术研究开发，系统评估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的减排增汇能力。加快智慧林业建设，依托智慧城市智慧天眼系统以及无人机巡航，运用现代化监管手段，对森林资源进行地、空立体实时监控，提升林业资源监测实效性与准确性。构建林业资源综合管理系统，提升林业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将碳汇价值纳入生态保护补偿核算内容。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核心，以产业化利用、价值化补偿、市场化交易为重点，积极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相关研究，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产品价值试点路径探索。探索碳汇、核证自愿减排项目（CCER）交易基础工作，推动对碳汇、核证自愿减排项目资源的调查和研究，做好项目的摸排和储备。〔责任单位：区农办、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经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4. 推进农业减排固碳。**以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根本，全面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大力发展低碳循环农业。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推动秸秆还田、有机肥施用、绿肥种植，提高农田土壤固碳能力，增加农业碳汇。实施化肥农药减量替代计划，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增施有机肥等技术措施，减少农

业化学品投入。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与利用设施提档升级行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促进粪肥还田利用。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主要农作物农药化肥利用率达4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80%以上，力争达到90%。〔责任单位：区农办、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经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八）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将建设美丽蓉江转化为全民的自觉行动。

1. **加强绿色低碳宣传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融入教育体系，生态文明宣传内容列入思政教育、家庭教育和高校教育中，充分发挥区内高校资源优势，开展生态文明科普教育、生态意识教育、生态道德教育和生态法制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新闻媒体和网络、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介，打造多维度、多形式的绿色低碳宣传平台。将生态文明思想深度融入文艺、文创、公益领域。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科普教育，开发绿色低碳文创产品和公益广告。深入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生态文明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不断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责任单位：区党群部、区社管局、区经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

2.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强化绿色生活方式宣传引导，开

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活动，持续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清洁）家庭、绿色商场等创建活动，把绿色低碳纳入文明创建及有关教育示范基地建设要求，总结宣传一批优秀示范典型，大力营造绿色生活新风尚。厉行节俭，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合理控制室内空调温度，减少无效照明，鼓励公众选择“135”绿色低碳出行方式（1公里内步行，3公里内骑自行车，5公里内坐公交车），加大新能源和小排量等环保车型宣传推广力度，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塑料制品使用。推广绿宝碳汇APP，扩大碳普惠体制覆盖范围，创新激励模式，引导公民积极践行低碳行为。支持购买绿色产品，提升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力度，国有企业率先全面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党群部、区社管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妇联、区团工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3. 开展绿色低碳试点示范。**以产业绿色转型、低碳能源发展、碳汇能力提升、绿色低碳生活倡导、零碳建筑试点等为重点，深入推进以低碳化和智慧化为导向的“绿色示范工程”。深化阳光和谐家园社区省级低碳社区、潭东中心小学市级低碳学校等试点示范建设，持续开展低碳乡镇（街道）、低碳社区、低碳学校等试点示范创建活动，提高全社会参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积极性。探索碳积分在城市交通、图书馆、公园景区、停车收费等付费公共服务方面的兑换机制，形成一套系统的可实施、推广的方法路径。创新碳普惠积分消纳模式，增加“碳积分”兑换方式，

形成低碳商家联盟，在平台上提供有价值的商品或服务。〔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社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妇联〕

4.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环境责任意识，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利用，提升绿色创新水平。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引领作用，率先组织落实低碳绿色发展重要举措。重点用能单位要梳理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制定“一企一策”减排专项工作方案，推进节能降碳。严格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保社会责任。〔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经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5. 强化领导干部培训。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重要内容，分阶段、分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专题培训，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加强全区各级从事绿色低碳发展工作的党员干部培养，提升专业能力素养，增强绿色低碳发展本领。〔责任单位：区党群部、区经发局〕

#### 四、政策保障

（一）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贯彻落实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要求，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提升碳排放统计核算基础能力。深化碳排放统计核算结果应用，利用碳排放监测数据帮助政府和

企业做出科学决策和预警管理。积极拓展智慧城市功能应用，完善“生态云+碳达峰碳中和”大数据平台功能，实现智慧控碳。

〔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大数据中心〕

（二）加大财税金融支持。统筹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碳达峰重大行动、重大示范和重大工程。完善绿色产品推广和消费政策，加大对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积极落实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税收政策，落实和完善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严格落实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拓宽绿色低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鼓励发行绿色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加强项目融资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清洁能源、节能环保、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新能源货车等重难点领域的支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税务分局、区经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城西供电中心〕

（三）深化绿色低碳交流合作。开展绿色经贸、技术与金融合作，持续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积极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合作交流，持续开展大院大所产业技术及高端人才引进、重大研发平台落地蓉江新区等活动，进一步深化绿色低碳领域合作交流层次与渠道。采用企业自筹、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和财政补助“组合拳”支持方式进行绿色技术推广与应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经发局、区社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

## 五、组织实施

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各项工作的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研究重大问题、制定重大政策、组织重大工程。各成员单位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和领导小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对各地区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情况调度，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各部门要按照《赣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和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与重点任务，抓好贯彻落实和年度工作评估，有关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报告。各类市场主体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实施有针对性的节能降碳措施，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责任单位：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